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40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14.89%，而基準收市價為(i)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0.47港元；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1港元兩者之較高者。

* 僅供識別

合共 150,000,000 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合共 150,00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 1,076,059,000 股股份約 13.94%；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226,059,000 股股份約 12.23%。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0,000,000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58,0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

參與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參與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所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40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14.89%，而基準收市價為(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7港元；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1港元兩者之較高者。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合共1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1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1,076,059,000股股份約13.94%；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26,059,000股股份約12.23%。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參與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合共1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0,32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52,064,000股股份(最多達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延遲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至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現時市場氣氛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合適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本公司可能需要就該等機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於短時間內安排資金。因此，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保留更多資金對本公司而言有利，並可提高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持續進行之業務，以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為可能投資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3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總額 (概約)	所公告之所得款項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20,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擴充、潛在企業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115,200,000	10.71%	—	—	115,200,000	9.40%
楊家誠先生(附註1)	53,304,000	4.95%	18,504,000	1.72%	53,304,000	4.35%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3,000,000	5.86%	63,000,000	5.86%	63,000,000	5.14%
梁彩芬女士(附註3)	18,975,000	1.76%	18,975,000	1.76%	18,975,000	1.55%
公眾人士：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承配人(附註4)	—	—	150,000,000	13.94%	150,000,000	12.23%
其他公眾股東	825,580,000	76.72%	825,580,000	76.72%	825,580,000	67.33%
總計	<u>1,076,059,000</u>	<u>100.00%</u>	<u>1,076,059,000</u>	<u>100.00%</u>	<u>1,226,059,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鴻祥管理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致尊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許浩略先生之配偶梁彩芬女士持有。
- 4) 該等股份將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飾採購及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 僅供識別

「鴻祥」	指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4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合共 150,000,000 股現有股份，由鴻祥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115,200,000 股股份及 34,8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40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合共 150,000,000 股新股份，將由鴻祥及楊先生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分別認購 115,200,000 股股份及 34,800,000 股股份
「賣方」	指	鴻祥及楊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總監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